

运城市财政局 文件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财综[2023]1号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警务辅助人员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警务辅助人员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23]2号）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警务辅助人员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综〔2023〕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警务辅助人员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有关要求，为做好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工作，现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考试考务费清单中增设“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项目。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时，可向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警务辅助人员笔试考试费。

二、警务辅助人员笔试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由招聘单位

或委托组织笔试考试的单位收取。

三、警务辅助人员笔试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

四、执收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范围、依据文件及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